



民事执行法律理论与实务丛书

MINSHI ZHIXING FALU LILUN YU SHIWU CONGSHU

8

新执行文书 样式与制作解释

XIN ZHIXING WENSHU YANGSHI
YU ZHIZUO JIESHI

主编 ◎ 江必新

- 最高人民法院分管执行工作的副院长主编，最高人民法院、地方人民法院和著名法律院校的有关专家共同编写。
- 对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现行文书，分3编11部分进行了全面系统的全新编纂，既包括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最新执行文书样式，也包括执行工作实践迫切需要的创新性文书范本。
- 以【制作依据解释】、【填写要点说明】的新颖体例，对170余种执行文书样式与制作进行了与时俱进的指导性解释与说明。
- 广大执行人员、律师、执行当事人、法律院校师生准确理解与适用我国现行执行法律规范的案头基本法律工具书。



民事执行法律理论与实务丛书

MINSHI ZHIXING FALU LILUN YU SHIWU CONGSHU

新执行文书 样式与制作解释

XIN ZHIXING WENSHU YANGSHI
YU ZHIZUO JIESHI

主编 ◎ 江必新

副主编 ◎ 黄建中 张小林 关升英 吴锦标
崔 巍 张星卫 张小奕 周笑盈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新执行文书样式与制作解释/江必新主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1. 9

ISBN 978-7-5109-0215-4

I. ①新… II. ①江… III. ①法院-执行(法律)-法律文书-中国
IV. ①D926.1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052969号

新执行文书样式与制作解释

主编 江必新

责任编辑 辛言 文严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100745)
电 话 (010) 67550579 (责任编辑)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网 址 <http://courtpress.chinacourt.org>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北京人卫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字 数 846 千字
印 张 37.625
版 次 2011年9月第1版 2011年9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9-0215-4
定 价 79.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 言

民事执行是执行机关根据国家民事执行法律所规定的程序,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实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民事权利义务的活动。在义务人不自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情况下,民事执行迫使义务人履行义务,使权利人的权利从一种期待变为现实,有利于维护当事人的权利,有利于维护市场交易秩序,也有利于维护法制的统一和权威。同时,民事执行制度通过强制性地要求被执行人支付迟延履行金和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以及对被执行人和协助执行人拒不执行或拒不协助执行的强制措施,起到了制裁藐视法律者的作用,也教育、引导人们诚实守信、遵纪守法。

我国虽然没有专门的民事强制执行法,但是以《民事诉讼法》执行篇为基础框架,以最高人民法院的一系列司法解释为主要内容的民事执行制度已经形成,并渐趋完备。其中,《民事诉讼法》2007年修改,增设了执行异议、变更执行法院、执行财产调查、执行威慑机制等规定,修改了强制执行措施、执行管辖、案外人异议、申请执行期限、执行通知等制度,在一定程度上进一步完善了我国民事执行法律制度。

当前,民事执行制度的深入研究仍然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就执行立法而言,今年启动的民事诉讼法全面修改亟待学术界和实务界提供系统的理论论证;就执行改革而言,执行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的进一步深化,也需要更为成熟的理论指导和理论支持;就执行实务而言,执行工作中出现的大量新问题、新情况,需要通过新的理论探索转化为新的制度和规则,执行实践中积累的宝贵经验,也有待通过深入、系统的理论研究进行整理和归纳,如各地法院出台了执行流程管理、执行联络员、人民陪审员参与执行、司法警察参与执行、审计执行、曝光执行、再执行凭证、执行救助等一系列新举措还有待进一步探讨。

有鉴于此,来自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中国政法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师范大学等单位的专家、学者共同编撰了这套《民事执行法律理论与实务丛书》。全套丛书坚持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指导,努力构建中国民事执行理论体系,既吸收、借鉴世界其他国家和地区的理论成果和成功经验,更注重从中国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的实际出发展开分析;既关注现有的成熟理论,又注重执行实践,从执行工作的实际出发,从执行改革的具体问题入手。

这套丛书以《民事诉讼法》(修正)、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

《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为主线，结合我国现行有效的有关执行的法律、法规及其他司法解释，对民事执行理论和实务中的问题作了全面探讨。这套丛书由条文释义、操作规程、新制度理解与适用、重大疑难专题研究、热点问题新释新答、典型案例点评、文书范本与制作等多种组成，既包括了对现行民事执行规范和地方执行经验的梳理和总结，又包括了对执行理论和实务中的新问题的探讨和研究；这套丛书将众多零散的执行法律规范按民事执行法的基本体系整合在一起，既以我国民事执行法的成熟理论为基础，又充分关注民事执行工作中的疑难、热点问题。

《新执行文书样式与制作解释》系本套丛书之一。本书对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全部现行文书，分3编11部分进行了全面系统的全新编纂，既包括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最新执行文书样式，也包括执行工作实践迫切需要的创新性文书范本。本书以〔制作依据解释〕、〔填写要点说明〕的新颖体例，对170余种执行文书样式与制作进行了与时俱进的指导性解释与说明。

希望这套丛书的出版，对于广大执行人员、执行当事人和其他参与人准确理解我国现行执行法律规范，对于执行理论的逐渐完善以及民事诉讼法执行篇的全面修正，都能有所裨益，也欢迎社会各界对其中的不足之处加以指正，以使这套丛书更臻完善。

江必新

二〇一一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编 最新执行综合类文书样式与制作解释

第一部分 最新申请执行及委托执行文书样式与制作解释	(2)
申请执行书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8)
其他组织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0)
授权委托书	(12)
本院审判庭(包括执行裁判庭)与执行局(庭)间移送执行案件表	(16)
立案审批表	(19)
受理执行案件通知书	(24)
委托执行案件报送省(区、市)高级法院统一委托执行表	(27)
委托执行函	(29)
接受委托执行案件复函	(33)
受托执行案件交办函	(36)
改变执行法院通知书	(39)
需要变更被执行人函	(41)
受托法院建议中止(终结)执行函	(44)
审查执行依据函	(47)
代办事毕复函	(49)
执行案件当事人权利义务须知	(52)
执行公告	(56)
系列案件执行公告	(59)
执行举报奖励公告	(62)
第二部分 最新强制措施文本样式与制作解释	(65)
拘留决定书	(65)
执行拘留通知书	(68)
提前解除拘留决定书	(72)
提前解除拘留通知书	(75)

罚款决定书	(79)
拘留、罚款决定复议决定书	(83)
采取边控措施裁定书	(86)
请求公安机关实施边控函	(90)
解除边控措施裁定书	(94)
对转移、隐匿、变卖、毁损财产的被执行人采取强制执行措施裁定书	(96)
传票	(99)
拘传票	(103)
第三部分 最新执行中止与终结文书样式与制作解释	(107)
中止执行裁定书	(107)
终结执行裁定书	(110)
中止执行后依职权（或依当事人申请）恢复执行通知书	(113)
不予恢复执行通知书	(116)
申请延长执行期限报告	(118)
执结报告	(121)
执行案件结案表	(124)
发放债权凭证终结执行裁定书	(127)
第四部分 最新其他执行用文书样式与制作解释	(135)
确定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	(135)
变更合议庭审批表	(137)
回避申请书	(139)
申请回避决定书	(143)
申请回避复议决定书	(146)
调卷函	(149)
督办（转办）函、催办函样式	(153)
移送公安机关侦查函	(156)
司法建议书	(162)

第二编 最新执行实施类文书样式与制作解释

第五部分 最新执行金钱给付案件文书样式与制作解释	(166)
金钱给付案件执行通知书	(166)
非诉行政案件执行通知书	(171)
送达公告	(174)
委托送达函	(178)
送达回证	(181)
提供被执行人财产状况通知书	(184)

财产报告令	(188)
履行到期债务通知书	(192)
履行债务证明书	(196)
协助执行通知书	(198)
协助查询存款通知书	(203)
协助冻结存款通知书	(209)
协助扣划存款通知书	(215)
解除冻结存款通知书	(222)
责令金融限期追回被转移冻结款项通知书	(227)
责令被执行人交出存单通知书	(230)
责令协助执行单位追回擅自支付款项通知书	(233)
责令责任人追回财产通知书	(236)
由法院强制保管有关财产权证照通知书	(239)
保管财产通知书	(244)
财产保管委托书	(247)
采取冻结存款措施裁定书	(250)
采取划拨存款措施裁定书	(253)
提取被执行人储蓄存款裁定书	(256)
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收入裁定书	(259)
禁止有关企业向被执行人支付已到期收益裁定书	(262)
禁止被执行人转让知识产权裁定书	(265)
以股票抵债裁定书	(268)
将被执行人独资、合资、合作企业的投资权益转让给申请执行人裁定书	(272)
(轮候)查封裁定书	(276)
(轮候)扣押裁定书	(280)
预查封裁定书	(284)
冻结被执行人投资权益或股权裁定书	(288)
冻结被执行人预期收益裁定书	(292)
解除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执行措施裁定书	(295)
采取拍卖措施裁定书	(298)
拍卖成交确认裁定书	(301)
采取变卖措施裁定书	(304)
采取以物抵债措施裁定书	(308)
变卖后确权裁定书	(312)
鉴定委托书	(315)
价格评估委托书	(317)
拍卖(变卖)委托书	(322)

拍卖通知书	(328)
查封公告	(331)
查封、扣押财产笔录	(334)
拍卖公告	(338)
强制迁出房屋或退出土地公告	(341)
询问笔录	(344)
搜查令	(347)
搜查笔录	(352)
协助冻结流通证券通知书	(355)
协助续冻流通证券通知书	(358)
协助解冻流通证券通知书	(360)
协助轮候冻结流通证券通知书	(362)
执行金钱不能而执行其他财产裁定书	(365)
强制管理裁定书	(368)
第六部分 最新执行财产交付和完成行为案件文书样式与制作解释	(371)
责令交出财物(票证)通知书	(371)
责令履行指定行为通知书	(374)
交付财产和完成行为非诉行政案件执行通知书	(377)
折价赔偿特定标的物(或执行其他财产)裁定书	(381)
代为完成指定行为委托书	(384)
责令追回财物(票证)通知书	(387)

第三编 最新执行审查类文书样式与制作解释

第七部分 最新审查执行申请文书样式与制作解释	(391)
不予受理执行申请裁定书	(391)
驳回执行申请裁定书	(396)
不予执行国内仲裁裁决裁定书	(398)
不予执行公证债权文书裁定书	(402)
上级法院直接裁定不予执行裁定书	(405)
准(不)予执行行政决定裁定书	(408)
第八部分 最新执行管辖报请裁定文书样式与制作解释	(412)
法庭报请基层法院执行表	(412)
报请上级人民法院执行函	(415)
报请上级人民法院指定执行管辖函	(417)
指定执行管辖裁定书	(420)
改变执行管辖通知书	(423)

将下级法院执行案件提级执行裁定书·····	(426)
将下级法院案件指定其他法院执行裁定书·····	(429)
与下级法院共同执行案件决定书·····	(432)
第九部分 最新变更或追加执行当事人裁决文书样式与制作解释 ·····	(434)
变更申请执行人裁定书·····	(434)
执行到期债权裁定书·····	(437)
以担保财产赔偿损失裁定书·····	(440)
执行担保书·····	(443)
对暂缓执行期届满后执行担保人财产执行裁定书·····	(447)
执行保证人财产裁定书·····	(450)
变更被执行人遗产继承人为被执行人裁定书·····	(453)
变更名称变更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被执行人裁定书·····	(456)
变更分立、合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被执行人裁定书·····	(459)
变更按法定程序分立的企业为被执行人裁定书·····	(462)
追加不符合法定程序分立出的企业为被执行人裁定书·····	(467)
变更被撤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承受人为被执行人裁定书·····	(470)
变更或追加开办单位为被执行人裁定书·····	(473)
变更或追加无偿接受被执行人财产的上级主管部门或开办单位为被执 行人裁定书·····	(476)
追加对其他组织依法承担义务的法人或者公民为被执行人裁定书·····	(479)
追加无法人资格的私营独资企业的业主为被执行人裁定书·····	(482)
追加个人合伙组织的合伙人或参加合伙型联营企业的法人为被执行 人裁定书·····	(485)
追加分支机构所属的企业法人为被执行人裁定书·····	(488)
追加企业法人其他分支机构为被执行人裁定书·····	(491)
追究擅自处分被查封、扣押、冻结财产责任人赔偿责任裁定书·····	(494)
追究擅自解除冻结款项造成后果的金融机构赔偿责任裁定书·····	(497)
追究擅自支付的有关单位赔偿责任裁定书·····	(500)
追究协同被执行人转移财物或票证的有关单位或公民赔偿责任裁定书·····	(503)
追究擅自支付股息或办理股权转让手续的有关企业赔偿责任裁定书·····	(506)
第十部分 最新执行争议与执行监督文书样式与制作解释 ·····	(509)
报请协调处理执行争议的函·····	(509)
上级法院处理执行争议案件协调划款决定书·····	(512)
上级法院协调执行争议决定书·····	(514)
执行异议书·····	(516)
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异议裁定书·····	(520)
案外人异议裁定书·····	(526)

复议执行裁定书·····	(530)
督促执行令·····	(533)
上级法院通知下级法院暂缓执行决定书·····	(536)
上级法院纠正下级法院不当或错误决定书·····	(539)
上级法院复议决定书·····	(542)
本院暂缓执行决定书·····	(545)
上级法院通知下级法院延长暂缓执行期限通知书·····	(548)
上级法院通知下级法院恢复执行通知书·····	(551)
上级法院责令下级法院限期作出不予执行裁定通知书·····	(553)
上级法院直接裁定不予执行非诉法律文书裁定书·····	(556)
执行回转裁定书·····	(559)
执行和解协议书·····	(563)
参与分配方案·····	(566)
第十一部分 最新涉外、涉港澳执行文书样式与制作解释 ·····	(576)
执行外国法院判决执行令·····	(576)
对当事人申请承认外国法院判决效力裁定书·····	(579)
对外国法院请求承认其判决效力的裁定书·····	(582)
不予执行涉外仲裁裁决裁定书·····	(585)
涉港澳执行案件委托送达书·····	(589)
后 记 ·····	(527)

第一编 最新执行综合类文书样式 与制作解释

第一部分 最新申请执行及委托执行 文书样式与制作解释

申请执行书

【最新文书样本】

申请执行书

申请执行人：

被执行人：

上列当事人间，因 一案，业经

人民法院于 年 月 日

作出（ ）字第 号一审（或终审）民事判决（裁定），被申请人拒不遵照判决（或裁定）履行。为此，特申请你院给予强制执行。现将事实、事由和具体请求目的分述如下：

事实和理由：

请求目的：

此致
人民法院

申请执行人：
年 月 日

附：

1. 书证 （ ） 件；
2. 物证 （ ） 件；
3. 证人 ，住 ；
4. 人民法院（ ）字第 号民事判决（裁定）书一份。

申请执行书

申请执行人：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代理人：

被执行人：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代理人：

因 一案的法律文书业已生效（详见附件）。被执行人拒绝遵照履行（或被
执行人尚有 部分没有履行）。为此，申请你院予以强制执行。

请求事项：

一、请求执行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尚未履行的债务 元。

二、请求执行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元（暂计算到 年 月
日止）。

三、请求交付财产

四、请求完成 行为。

五、其他请求

附：

1. 申请执行人有效证件复印件 份
2. 代理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份及身份证复印件 份
3. 申请执行用法律文书副本 份
4. 继承或承受权利的证明文件
5. 其他文件 份

此 致

人民法院

申请执行人：

代理人：

年 月 日

（签名或印章）

【制作依据解释】

本文书样式供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生效法律文书时使用。

申请执行书，是享有权利的一方当事人，在对方拒不履行义务的情况下，根据生效的法律文书，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判令对方履行义务的行为时所制行的文书。民事诉讼法第212条规定：“发生法律效力民事判决、裁定，当事人必须履行。一方拒绝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也可以由审判员移送执行员执行。调解书和其他应当由人民法院执行的法律文书，当事人必须履行。一方拒绝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第213条第1款规定：“对依法设立的仲裁机构的裁决，一方当事人不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受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执行。”第214条第1款规定：“对公证机关依法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一方当事人不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受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执行。”

一、申请执行的条件

申请执行是法律赋予当事人的一项权利，也是引起执行程序发生的主要原因。对于生效法律文书，义务人拒不履行的，另一方当事人或行政机关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还需具备一定的条件，主要是：

（一）申请执行的法律文书已经生效

人民法院生效的判决、裁定，指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包括第一审人民法院所作出的当事人在上诉期内不上诉的生效判决、裁定；第二审人民法院所作出的终审判决、裁定；最高人民法院所作出的一、二审判决、裁定，依照特别程序所作出的判决，都是生效判决。调解书经送达当事人，由当事人签收后即发生法律效力。在督促程序中作出的支付令，自债务人收到支付令之日起15日内不提出异议，又不履行的，支付令发生执行的效力。公示催告程序中作出的判决自该判决公告之日起生效。

对依法设立的仲裁机构的裁决或公证机关依法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一方当事人不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具体行政行为在法定期限内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的，行政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法强制执行。

（二）申请执行人是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权利人或其继承人、权利承受人

申请执行人应当是生效法律文书中确定的权利人。但当生效法律文书中确定的权利人死亡或终止时，其继承人或权利承受人可以成为申请执行人。

（三）申请执行人在法定期限内提出申请

当事人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必须在法定期限内提出。根据民事诉讼法第215条的规定，申请执行的期间为2年。申请执行时效的中止、中断，适用法律有关诉讼时效中止、中断的规定。上述规定的期间，从法律文书规定履行期间的最后1日起计算；法律文书规定分期履行的，从规定的每次履行期间的最后1日起计算；法律文书未规定履行

期间的，从法律文书生效之日起计算。

（四）申请执行的法律文书有给付内容，且执行标的和被执行人明确

所谓给付内容，是债务人实现债的内容的行为，包括交付财产（如交付一定数额的金钱或其他物）以及为一定行为（包括作为和不作为）。只有当法律文书有明确的给付内容时，才能据以执行。执行标的是义务人所有或有权处分的用以实现权利人权利的财产及行为。人身不能成为执行标的。给付义务范围以执行依据中确定的为限，只有在给付内容具体明确或可以明确时，才能据以执行。给付内容必须写明债务的种类、范围（多少）；令作为或不作为时，须写明行为的具体内容。给付内容必须自始确定，或者至少可以根据上下文确定；给付内容不确定时，如判决命被告赔偿原告的经济损失，却未明确损失数额，或者命被告将所有财产的1/3作为给子女的生活费用，却并未指明财产的种类及数量，或者命被告交出有关合伙的账册财产进行合伙清算，都可能因内容不具体而无法执行。

执行依据在形式上应表明特定的债务人，即明确的被执行人。一般情况下，只有法律文书确定的权利人和义务人为执行当事人，人民法院也只对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实施强制执行。但是，如果作为被执行人的公民死亡，或者作为被执行人的法人、其他组织终止，该被执行人便丧失了诉讼行为能力，不能再作为被执行人。需变更或追加被执行人。

（五）义务人在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期限内未履行义务

作为引起执行程序根据的法律文书，必须以负有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无故拒不履行义务或不正确履行义务为前提。如果在法律文书规定的期限内，当事人自动正确地履行了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则无需采取执行措施。

（六）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申请

1. 民事裁判以及刑事附带民事裁决的执行管辖

发生法律效力民事判决、裁定，以及刑事判决、裁定中的财产部分，由第一审人民法院或者与第一审人民法院同级的被执行的财产所在地人民法院执行。法律规定由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由被执行人住所地或者被执行的财产所在地人民法院执行。

2. 刑事判决中财产刑的执行管辖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财产刑若干问题的规定》的规定，刑事判决中财产刑由第一审人民法院执行。犯罪分子的财产在异地的，第一审人民法院可以委托财产所在地人民法院代为执行。

二、申请执行提交的文件和证件

当事人申请执行，应向人民法院提交下列文件和证件：

（一）申请执行书

申请执行书中应当写明申请执行的理由、事项、执行标的，以及申请执行人所了解的被执行人的财产状况。

申请执行人书写申请执行书确有困难的，可以口头提出申请。人民法院接待人员

对口头申请应当制作笔录,由申请执行人签字或盖章。

外国一方当事人申请执行的,应当提交中文申请执行书。当事人所在国与我国缔结或共同参加的司法协助条约有特别规定的,按照条约规定办理。

(二) 申请执行人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

公民个人申请的,应当出示居民身份证;法人申请的,应当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其他组织申请的,应当提交营业执照副本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继承人或权利承受人申请执行的,应当提交继承或承受权利的证明文件。

(三) 生效法律文书副本

(四) 其他应当提交的文件或证件

申请执行人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申请执行。委托代理的,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交经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写明委托事项和代理人的权限。

委托代理人代为放弃、变更民事权利,或代为进行执行和解,或代为收取执行款项的,应当有委托人的特别授权。

【填写要点说明】

一、首部

1. 标题,写明文书名称“申请执行书”。

2. 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当事人在执行程序中是指申请执行人(申请人)和被执行人(被申请人)。填写当事人基本情况时应该注意以下问题:

(1) 当事人是自然人的,写明其姓名、性别、年龄、民族、职业或工作单位和职务、住所以及身份证号码。住所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写经常居住地;当事人是法人的,写明法人名称和住所以及法人的注册(登记)代码,并另起一行写明法定代表人及其姓名和职务;当事人是不具备法人条件的组织或起字号的个人合伙的,写明其名称或字号、住所和注册(登记)代码,并另起一行写明主要负责人及其姓名和职务;当事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写明业主的姓名、性别、年龄、民族、住所和注册(登记)代码;起有字号的,在其姓名之后用括号注明“系……(字号)业主”。当事人是外国人的,应在其中文译名后用括号写明其外文姓名、护照号码、国籍。

(2) 有法定代理人或指定代理人的,应列项写明其姓名、性别、职业或工作单位和职务、住所,并在姓名后括注其与当事人的关系。

(3) 有委托代理人的,应列项写明姓名、性别、职业或工作单位和职务、住所,如果委托人系律师,只写明其姓名、所在单位及通讯联系方式等基本情况。

(4) 当事人有两人以上的,一般按主张权利的大小顺序列项书写。当事人有两人以上的,分别在各当事人项的下一行列项书写委托代理人的基本情况;各当事人的委托代理人不得超过两人。

二、正文

1. 案由

写明上列当事人,因为什么案件或事项,经过什么机关于何时发给什么法律文书,